

证券代码:300479

证券简称:神思电子

公告编号:2021-034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（以下简称“股东”）共计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,213,3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5126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,197,6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5033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名，代表股份15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93%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3名，代表2,697,2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908%。

参加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均为2021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 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213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697,2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 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213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697,2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 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191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35%；反对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675,2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44%；反对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 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213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697,2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213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697,2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213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697,2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213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697,2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213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2,697,245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60,213,393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2,697,245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60,213,393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2,697,245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60,213,393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2,697,245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60,213,393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2, 697, 245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 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000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益文、刘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 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